

国家卫健委通报关于肖某董某莹事件调查处置情况

作者：writer 来源：科学网

本文原地址：<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34955.html>

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卫健委通报关于肖某董某莹事件调查处置情况

。据国家卫健委微信公众号（健康中国）消息，近期，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对肖某董某莹事件涉及的相关单位、人员以及相关线索进行全面深入调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参与指导下，北京市有关部门积极参加，通过谈话、调阅原始资料等方式，组织专家组对北京协和医学院“4+4”试点班项目进行评估，查明事实，对违规违纪违法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现将有关情况进一步通报如下。

一、关于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涉事人员调查情况和主要问题。肖某违规违纪违法的主要问题，暴露出中日友好医院存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医德医风建设相关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问题，中日友好医院副院长（主持行政工作）崔某，肖某所在胸外科主任梁某阳，以及护理部副主任、手术麻醉科护理单元护士长兼手术室护理单元护士长张某履行责任不力。2019年4月，北京协和医学院教务处马某在董某莹报名材料审核中，未辨别出其提供的北京科技大学成绩单（4门课程共计16学分）系伪造。北京协和医院胸外科主治医师邢某兴在董某莹实习期间，私自安排董某莹在北京市第六医院“荧光腔镜精准肺段手术”中协助腔镜固定，并提供不实宣传素材。董某莹的导师邱某兴指定北京协和医院骨科吴某、吴某宏负责董某莹科研训练和论文指导。董某莹2021年2月以“人工智能影像技术在脊柱畸形中的应用”进行开题报告，2023年5月以“跨模态图像融合技术在医疗影像分析中的研究”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与开题报告不一致，题目变更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吴某宏作为论文指导老师同时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违反了学校毕业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北京协和医学院分管招生、教学等工作的副院长张某履行管理责任不力。北京协和医院骨科主任仇某国向中日友好医院脊柱外科主任移某打招呼，为董某莹调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计划提供便利。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对学生和工作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管理不严格。董某莹在校学习和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工作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1篇学术论文（发表于Gastroenterology杂志的病例报道“A rare cause of peri-esophageal cystic lesion”与发表于《中华医学杂志》的病例报道《第551例 吞咽困难-胸腔积液-后纵隔囊肿》）存在重复发表行为，论文通讯作者为北京协和医院内科学系吴某；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3篇学术论文（2023年7月2日、2024年3月1日和3月3日发表于UroPrecision杂志的指南“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 on bladder cancer Part I、Part II和Part III”），并列第一作者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泌尿外科宋某，两人主要承担翻译工作，对指南内容没有实质性学术贡献，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相符，属于不当署名，通讯作者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泌尿外科邢某增，存在对论文署名把关不严问题。对北京协和医学院“4+4”试点班其他学生的入学资格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网传两名学生为某院士孙女、个别学生以艺术特长生取得入学资格的信息不属实。

二、关于董某莹成绩单造假、学位论文抄袭剽窃涉事人员调查情况和主要问题。2019年1月，北京科技大学班某娟（系董某莹姑姑，时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通过李某宽（时任教务处注册中心主任），为董某莹伪造成成绩单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4+4”试点班报名资格申请提供便利。2023年初，班某娟安排其团队教师马某渊为董某莹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提供帮助，马某渊应董某莹要求，在其指导的某硕士研究生（已于2023年按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该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稿发给董某莹，为董某莹抄袭剽窃提供便利，班某娟知情后默许。

三、有关责任人员和机构处理情况。在已对肖某、董某莹调查处置的基础上，根据调查结果，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处分批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和机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如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给予中日友好医院副院长（主持行政工作）崔某诫勉；给予北京协和医学院分管招生、教学等工作的副院校长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中日友好医院党委给予胸外科主任梁某阳党内警告、记过处分；给予大外科护理单元副护士长兼胸外科护士长石某慧党内警告处分，免职处理；给予护理部副主任、手术麻醉科护理单元护士长兼手术室护理单元护士长张某警告处分；给予脊柱外科主任移某诫勉。北京协和医学院党委给予教务处处长马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免职处理。北京协和医院党委给予骨科主任仇某国诫勉；给予胸外科主治医师邢某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给予董某莹导师邱某兴批评教育（已退休，不再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骨科吴某诫勉谈话并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骨科吴某宏诫勉谈话并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给予重复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吴某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党委给予不当署名论文的通讯作者邢某增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给予不当署名论文的并列第一作者宋某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北京科技大学党委给予班某娟留党察看一年、撤职处分，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给予李某宽党内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免职处理；给予马某渊党内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给予履行管理职责不力的时任教务处副处长宁某钧诫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责令中日友好医院党委、北京协和医学院党委、北京协和医院党委，教育部党组责令北京科技大学党委，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四、关于改进完善北京协和医学院“4+4”试点班项目。北京协和医学院“4+4”试点班项目旨在探索推进医学教育改革，推动医学教育与多学科融合。针对北京协和医学院存在的试点方案不严密、管理不严格、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部督促指导北京协和医学院进行深入整改。“4+4”试点班项目要严格限定报考条件，严控报考者的本科毕业学校和专业范围，严格界定境外本科学校资质，本科阶段所修医学相关课程学分限定在本科就读大学获取，加强对成绩单的核验，强化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职业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坚持立德树人，深入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术诚信教育，严格临床实习管理；强化导师监督考核评估机制；严格学位论文质量要求和答辩管理，增加学位论文答辩后第二年再次查重管理，加强对学生学术诚信的核查；严格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对“4+4”试点班毕业生统一开展为期3年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部针对事件暴露出的相关单位管理不严不实、作风建设不扎实等问题，要驰而不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全面整治，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和校风教风建设，推

进医疗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引导广大从业人员自觉践行崇高职业精神，更好为人民群众服务。

来源：健康中国微信公众号

更多 科学进展 请访问 <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

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爱科学iikx.com](https://www.iikx.com)转发